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　洪寶山

訴訟代理人　邱偉民

相　對　人　神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緯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業處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